



近日,省高院通报了今年第五期全省二类法院执行质效综合考评分数——

衡阳县法院排名全省第二

■通讯员 曾稀曼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 2020 年第五期全省二类法院执行质效综合考评分数,衡阳县人民法院以 89.34 的高分获得全省第二的好成绩。多项工作排在全省前列,首执执行完毕率、结案平均用时、信访办结率等评分更是远超全国平均分数线。

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法院执行工作开展难度不断加大。该院执行局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坚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狠

抓执办案不放松,依托信息化支撑强力推进执行工作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上半年首执新收 906 件,已结 765 件,结案率 82.7%。7 月首执新收 196 件,执行完毕 129 件。

非常时期,非常方式。疫情期间,该院开展以线上执行替代部分传统的面对面执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办公办案,减少线下集中执行行动和外出办案。对于跨区域执行案件涉及到异地相关执行事项的,积极通过执行平台委托执行,决不让疫情绊住了执行的脚步,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创新举措,因地制宜。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当地企业,衡阳县法院适当给予一定期限,组织债权人会议使双方达成和解,解除企业失信状态,以“放水养鱼”的方法,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债权人、债务人和社会效益的多方共赢。

吃苦耐劳,高效执行。该院执行局局长带头深入办案第一线,充分发挥吃苦耐劳精神和模范带头作用,始终坚持当日立案当日分配当日查控,不拖不缓,严控节点,确保及时结案。执行干警们不辞辛苦、加班加点,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力以赴。

借同学美照当微信头像 已婚女“恋爱”行骗获刑

■通讯员 李四林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微信诈骗的刑事案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2017 年 6 月,被告人刘某某以其女同学的美照作为自己的微信头像,并注册了微信账号。被害人周某某通过微信聊天软件加被告人刘某某为好友并与其微信聊天,被告人刘某某隐瞒自己已婚并育有一子的事实,以与周某某谈女朋友和承

诺年底结婚取得周某某的信任。在与周某某利用网络交往过程中,被告人刘某某借治病买药、买手机、支付车费等名义向周某某索要金钱用于消费,并要求周某某通过微信红包或微信转账方法支付,共骗取周某某钱财 11097.72 元。后来,周某某执意提出见面,被告人刘某某无法搪塞,便将周某某的微信号及手机号码拉黑,觉察到不对劲的周某某于是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

已构成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案发后其亲属积极退赔了被害人的全部被骗款项;在庭审中又自愿认罪,认罪态度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刘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和主动退赔的悔罪表现,并结合祁东县司法局对其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遂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 警示

法官倾力执行 力促案件和解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力促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达成和解,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际性保障。

2017 年,周某雄将自建房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发包给周某成。房屋主体全部完工后,周某雄急于“进火”,而周某成忙于另一工地的粉刷作业,遂叫来受害人周某久为周某雄粉刷墙壁。2017 年 9 月 30 日,周某久在为周某雄家粉刷墙壁作业过程中摔伤,在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祁东法院经审理判决,江某情(周某久妻子)、周某宏(周某久长

子)、周某男(周某久次子)因周某久死亡所遭受的各项损失共计 892960 元,核减已垫付部分,周某成尚应赔偿 514776 元,周某雄尚应赔偿 146592 元。周某雄不服判决,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尔后,周某成、周某雄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江某情等三人遂申请强制执行。

祁东法院执行此案后,经执行法官努力协调,被执行人周某雄履行赔偿完毕,而被执行人周某成一直未如数支付赔偿款。执行法官依法对周某成的财产情况进行了查控,查封了其名下的一处房产,除此以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告知周某成如如意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将依

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考虑到申请执行人周某宏为精神二级残疾,被执行人周某成之子患有恶性淋巴瘤,双方家庭都经济困难,执行法官多次找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不断释法说理,耐心疏导,终于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和反复沟通下,申请执行人江某情、周某宏、周某男自愿放弃部分利益,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江某情当场领取到赔偿款 30000 元,剩余款项分期支付到位。至此,该案得到有效调解。



执行 进行时

接受红色洗礼 坚定理想信念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为进一步锤炼党性修养,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机关第三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赴桂东县“第一军规”党性教育基地、汝城县“半条被子”党性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在桂东县“第一军规”党性教

育基地,大家参观了毛泽东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纪念碑、沙田万寿宫、沙田纪律文化馆等,了解当年毛泽东带领中国工农红军来到沙田开展革命活动,以及湘赣边区革命队伍的艰苦奋斗、桂东早期革命活动等红色历史。在红军长征经过汝城的文物纪念馆和“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旧址,了解了红军长征时过境汝城时的

历史,重温了三位女红军把自己仅有的一床被子剪下一半留给村民徐解秀的感人故事。

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开展此次党性教育活动,要不忘初心,铭记历史,永远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继续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衡东法院组织党员干
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8 月 28 日上午,衡东县人民法院法官宋威到该县/米市镇朗山村开展《民法典》讲座。宋威用生动有趣的案例将民法典中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 32 个法律知识点进行了讲解,现场通过提问回答等形式与村民互动,解答疑惑,受到大家一致好评。

■通讯员 文艳平 摄

常宁法院:

审结首例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案件

■通讯员 何 娟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由村民委员会起诉的撤销监护人尹某甲、尹某乙(二人系被抚养人父母)监护资格案件,判决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指定民政局作为两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被申请人尹某甲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常宁市检察院向常宁市法院提起公诉,因其是两名未成年人的抚养人,取保候审未被收监,尹某甲利用该“护身符”在缓刑期内又犯新罪;被申请人尹某乙因涉毒犯罪已两次被法院判处刑罚,今年又再次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常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另查明,尹某乙的父母已病逝,尹某甲父母以务农为主,家中有三名未成年孙子女需照顾,其子因重伤住院治疗,无力再抚养尹某甲的两名子女,不再具备履行监护职责的能力。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及心理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等,因被申请人尹某甲、尹某乙的犯罪行为对其子女的成长造成极大的伤害和隐患,已不再适宜担任其子女的监护人,其他近亲属亦无力监护,故该院判决指定民政局作为两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撤销父母的监护权是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作为常宁市人民法院首例由村民委员会起诉的撤销监护权案件,在未成年人其他近亲属无力监护的情形下,判决民政局履行带有国家义务性质的监护责任,指定其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又一尝试。

南岳法院:

在线调解平台 助力异地纠纷调解

■通讯员 张海波

本报讯 近日,杨某向南岳区人民法院起诉衡南县史某要求支付货款,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当即使用“在线调解平台”进行异地诉前调解,前后不到 1 个小时,杨某便收到史某支付的五千元货款。

南岳区法院将“在线调解平台”作为司法便民的一项举措,该院“在线调解室”提供了多方交互终端,实现“线上线下”调解过程全程音视频记录。原本只能线下调解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在线调解室进行现场调解、确认协议并完成签字,为当事人、调解员、法官提供了更便捷的操作和更好的使用体验,大大缩短纠纷解决时间,提高纠纷解决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南岳区法院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全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紧紧围绕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要求,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化解在诉前,大大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约了司法成本,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解决纠纷。